

發文字號：經濟部 97.06.05 經工字第 0970460278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廢止 96.11.07 經工字第 09604605380 號令中部分關於臺北縣準用經濟部主管法規有關直轄市規定之解釋

全文內容：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經工字第○九六○四六○五三八○號令發布有關「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於臺北縣準用部分之解釋。